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白环保”）的持续督导券商，对潮白环保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 2 名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4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 万元，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专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劳务费、研发费）1,008.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48 号）。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投资者共计 10,080,000.00 元投资款，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日验资完成，出具《验资报告》（中华行验字（2022）第 010035 号）。

2022 年 5 月 10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置换前期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23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小营支行、恒泰长财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8日，因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小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期末余额（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小营支行 | 11120401040013182 | 10,080,000.00 | 0.0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3日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以前年度金额 | 本期金额 | 累计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 10,080,000.00 | 0.00 | 10,080,000.00 |
| 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25,415.64 | 66.29 | 25,481.93 |

| | | |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 | 9,841,740.30 | 263,741.63 | 10,105,481.93 |
| 其中： | | | |
| 1、支付供应商材料货款 | 4,998,364.10 | 4,406.09 | 5,002,770.19 |
| 2、支付劳务分包款 | 1,920,056.72 | 172,340.00 | 2,092,396.72 |
| 3、支付研发费用 | 2,923,319.48 | 86,995.54 | 3,010,315.02 |
| 四、募集资金余额 | 263,675.34 | 0.00 | 0.00 |

综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约定用途使用，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劳务分包服务费及研发费用，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小营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